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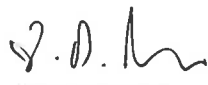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之签字页）



ZHANBING REN

2023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之签字页）



张苏彤

2023年2月23日

6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之签字页）



彭明秀

2023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之签字页）



张荻

2023年2月23日